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08/05/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16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機關地址	820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15 號
聯絡人	陳俠儒
聯絡電話	(07)6279047
傳真號碼	(07)6364311
電子郵件信箱	wra06130@wra06.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8-B-01020-001-019
標案名稱	阿公店溪河華橋至高速公路橋水岸環境改善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3 -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6,432,91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8/05/23
	原公告日	108/05/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910 元 系統使用費 [?] 91 元 文件代收費 [?] 46 元 總計 1,047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08/06/05 09:00
	開標時間	108/06/05 10:00
	開標地點	820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15 號水情中心第 1 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40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20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15 號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開工日起 330 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乙等以上(含)綜合營造業(驗證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p>※本案由機關通知日開工。</p> <p>※依據 107 年 8 月 22 日「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七百萬元，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九千萬元，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另請投標廠商自行確認其餘應注意規定。</p> <p>※本署暨所屬機關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採購案採全面電子領標方式辦理（廢除紙本領標方式）。</p> <p>※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p>	

「違反第7條第1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採用電子領標者，請先行於公共工程委員會PCCES系統確認為最新版本，避免標單錯誤等問題導致標單無效。

☆本工程係跨年度工程時，並於與廠商簽訂合約時參照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敘明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除時之處置方式。

☆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實施。

☆倘為搶險（修）工程，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次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攜帶與登記相符之印章，至本署或所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不受第23條「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規定。

☆倘為歲修工程，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5日內（是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攜帶與登記相符之印章，至本局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不受第23條「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10日內（是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規定。

☆本工程若為緊急搶險工程，將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請承攬廠商詳細考慮評估風險再行投標，投標標單視同已詳閱本工程契約條款、設計圖、施工補充說明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且無異議。

☆請注意!本案倘辦理比減價時，參加廠商不得離開開標室若有違規事宜，將喪失比減價權益。

[開標地點]：本局水情中心一樓開標室（第1會議室）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限以電子領標方式
（<http://www.geps.gov.tw>）。

[決標方式]：

- 1.【工程標】：採標價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決標為原則。
- 2.【工程併辦土石標】：採工程標價在底價以下且工程標價減土石標價後金額最低者得標。
- 3.【純土石標售】：採標價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得標為原則。

皆以所報標單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

	<p>柒、捌、玖)之總價為準，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超底價或在底價以內(上)最低(高)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減價、比減價時，未派代表到場者以棄權論，及在底價以內(上)最低(高)標價相同者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機關以抽籤方式處理。</p> <p>[其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標文件購領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限以電子領標方式辦理，針對招標文件廠商如有異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廠商電子繳交憑據書面明細(明細編號不得重複)』（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以無效標論。 3.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1)請閱本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2)票據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受款人(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301 專戶、帳號：24265502120123，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4)以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投標文件有效日長 30 日以上。 4.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指定標箱。 5.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証件請參閱本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証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 6.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四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7.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請閱施工補充說明書。 8. 招標文件如無法裝入本署或所屬機關所售之各項標封內投標廠商應另備封套，將購領之標封正面剪下牢貼於自備之封套或紙箱上，並依投標須知有關規定裝封。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p>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08/06/10

標案案號	108-B-01020-001-019
標案名稱	阿公店溪河華橋至高速公路橋水岸環境改善工程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	001
原招標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108/05/2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機關代碼	3.13.20.16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單位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機關地址	820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15 號
聯絡人	陳俠儒
聯絡電話	(07)6279047
傳真號碼	(07)636431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3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原無法決標公告日期	108/06/10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	108/06/10
是否刊登公報	是

無法決標的理由

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
招標方式續行招標

是

附加說明